# 我国对晚育者的奖励产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8-08

*第一篇：我国对晚育者的奖励产假我国对晚育者的奖励产假除辽宁规定已婚妇女满２３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外，其他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都规定，已婚妇女晚婚后生育或者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晚...*

**第一篇：我国对晚育者的奖励产假**

我国对晚育者的奖励产假

除辽宁规定已婚妇女满２３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外，其他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都规定，已婚妇女晚婚后生育或者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产假，工资照发，不影响晋升

一是单纯的增加产假。奖励天数最多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90天；第二是河北，45天；第三是安徽、北京、贵州、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青海、山西、四川、上海、天津、新疆，30天；第四是重庆，20个工作日；第五是甘肃、广东、海南、陕西，15天；第六是广西、宁夏，14天。二是在产假期间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奖励天数最多的是河南，3个月；第二是贵州、黑龙江，90天；第三是安徽、湖南、陕西、云南，30天；第四是广西，20天；第五是云南，15天。

三是晚育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福建奖励45天至90天；辽宁、山东奖励60天；西藏规定，实行晚育并在孩子出生五个月内申请办理《独生子女证》的，允许享受产假一年（从休息之日计算，临近休假者一并计算，不另批假期），产假前六个月享受全工资，后六个月享受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补贴、工龄（护龄等）工资的65％，其他各项补贴照发。吉林规定，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晚育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延长产假至一年。产假延长期间工资按原额的75％发放，不影响调整工资、晋升级别、计算工龄；

**第二篇：晚育产假请假条**

晚育产假请假条

产假请假条 产假请假条范文，晚育产假请假条。产假是指在职妇女产期前后的休假待遇，一般从分娩前半个月至产后两个半月，晚婚晚育者可前后长至四个月，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但是产假请假条怎么写呢?有没有产假请假条范文呢?

产假请假条 产假请假条范文

xx(单位)办公室：

因本人即将临产，根据国家规定产假为90天，自即日起向办公室请产假。

特此请假，恳望批准!

xx(单位)

xx(部门)xx(姓名)

年 月 日

另附:法定产假期限

女职工的产假不得少于九十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假十五天。

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女职工，根据医疗单位的证明，给予二十至三十天的产假;三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产假四十二天;七个月以上的，产假九十天。

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允许有一至二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在职妇女产期前后的休假待遇,一般从分娩前半个月至产后两个半月,晚婚晚育者可前后长至四个月，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二条)

执行细节

女职工产假分别按下列情况执行(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

(一)单胎顺产者，给予产假九十天，其中产前休息十五天，产后休息七十五天。

(二)难产者，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分类

授乳时间哺乳假：

女职工生育后.在其婴儿一周岁内应照顾其在每班劳动时间内授乳两次(包括人工喂养)，范文《晚育产假请假条》。每次单胎纯授乳时间为三十分钟，亦可将两次授乳时间合并使用。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一胎，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生育后，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批准，可谓哺乳假六个半月。(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六条)

注：产假90天是按自然天数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

晚育假、晚育护理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归纳一下，这些假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必须享受的假期，单位无权剥夺，另一类是如工作许可、单位同意，可以请的假。

一、必须享受的假

产假：90天+30天(晚育)+15天(难产)+15天(多胞胎每多生一个婴儿)

产前检查：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有些企业将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时间计为病假、缺勤等，侵害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产前假：怀孕七个月以上，每天工间休息一小时，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授乳时间：婴儿一周岁内每天两次授乳时间，每次30分钟，也可合并使用。

二、如工作许可，单位同意，可以请的假

产前假：怀孕7个月以上，如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请产前假两个半月。

哺乳假：女职工生育后，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批准，可谓哺乳假六个半月。

保胎假：医生开证明，按病假待遇。

相关假期的待遇规定

一、保胎假，工资按照病假发

二、产前假，工资按照八成发

三、产假领生育生活津贴

四、哺乳假，六个半月按照工资八成发，再延长期间按七成发。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权利受到侵害时，女职工可采取下列方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是向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申诉。(《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该单位所在地区、县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应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

三是对劳动行政部门处理决定或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一点:

产假90天是包括双休日和国定假日的晚育假30天是包括双休日,但不包括国定假日的新劳动法规定的产假相关条款

5.4.1 产检假

• 怀孕第1—6个月，可享受1天假期，用于妊娠确认，申请生育指标，以及生产培训等。

• 怀孕第6和第7个月，每个月可享受1天假期。

• 怀孕第8个月，可享受2天假期。

• 怀孕9个月以上，可享受4天假期，但其中2天已包括在预产假中。

5.4.2 产假

• 女员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包括15天的预产假。已婚妇女23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15天，难产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 产假需提供的证件

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出生证和独生子女证(产妇在子女出生后4个月内办理独生子女证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35天产假。)

**第三篇：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

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

在平平淡淡的日常中，我们很多时候都不得不用到请假条，在写作上，请假条有一定的书写规范。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写一份恰当的请假条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1

尊敬的领导：

本人因为怀宝宝数个月，预产期X月X日，现需回家调理身体，特向领导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为X个月，本人遵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晚婚晚育的政策，我现特向单位申请X月X日正式休产假，预计从X月X日--X月X日，盼予以批准。现在本岗位的上班已移交给XXX，经过最近的交接上班，XXX已经能够胜任本岗位的`上班。

特此申请，望领导批准为盼！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

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2

尊敬的领导：

我是xx中学教师，因本人有孕在身，预产期在x月份，现已怀孕x个月，故此时向领导请假，根据国家晚婚晚育有关政策，请假时间为4个月（从20xx年 月 日到20xx年月 日）。

在此非常感谢学校领导对我在孕期的关心和照顾。

特此申请，望领导审批。

申请人：xxx

20xx年 月 日

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3

尊敬的\*\*\*领导：

因本人即将临产，根据国家晚生晚育政策规定产假为98天、晚育30天，共计产假为128天，自即日起向部办公室请产假。

特此请假，恳请批准!

此致

敬礼!

20xx

20xx年x月x日

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4

尊敬的学校领导：

因本人有孕在身，预产期x月份，现需要回家休息，调养身体。根据现行生育政策，请假时间为4个月，春节后回来上班，特向领导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另在此非常感谢学校领导对我的关心和照顾，真正体现了人文化主义。

特此申请，望领导审批。

请假人：xxx

时间：20xx年xx月xx日

教师晚育产假请假条5

尊敬的学校领导：

我是xx系xx专业教师，因本人有孕在身，预产期xx月份，现已怀孕7个月，故此时向领导请假，根据国家晚婚晚育有关政策，请假时间为4个月。 在此非常感谢学校领导对我在孕期的关心和照顾。

特此申请，望领导审批。

此致

敬礼!

20xx

20xx年x月x日

**第四篇：最新晚育产假规定汇总**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草案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将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并规范了产假待遇。

晚育产假法规都是地方在制定，各地的情况并不一样，各个单位的规定也不一样。

由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处于草案阶段。现阶段的产假规定还是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晚婚晚育的话，有的地区是延长30天，有的地区是15天。

北京：晚育产假90+30=120天;30天也可由男方享受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规定：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上海：晚育产假90+30=120天;配偶享受护理假3天

“第三十三条 晚婚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晚婚假七天。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晚育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晚育假三十天，其配偶享受晚育护理假三天。晚婚假期间享受婚假同等待遇，晚育假、晚育护理假期间享受产假同等待遇。”——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晚育产假90天+30天=120天;男方享受7天护理假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7月1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晚育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后参加保险的，按照保险的规定执行。晚婚、晚育期间工资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与国家规定的婚假、产假相同。

重庆：晚育产90天+20天=110天;男方享受7天护理假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规定：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二十个工作日。增加的婚假、产假视为工作时间。晚婚、晚育的职工，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晚育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晚育者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给护理假七个工作日，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安徽：晚育产假90天+30天=120天;产假期间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30天=150天;男方享受10天护理假(异地享受20天)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九条 男25周岁、女23周岁登记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满24周岁初次生育为晚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晚婚、晚育的职工以下奖励：

(一)晚婚的初婚者，延长婚假20天;

(二)晚育的初产妇，延长产假30天;

(三)在产假期间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延长产假30天，男方享受10天护理假;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为20天。

职工在前款规定的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农民以及城市无用工单位的人员晚婚晚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福建：晚育又领独生子女父母证的假期135天——180天;男方护理假7——10天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规定：晚育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方产假为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八十日，男方照顾假为七日至十日。婚假、产假、照顾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晋升。

甘肃：晚育产假105天;男方护理假15天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11月25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实行晚育的，其产假为105天，并给男方护理假15天;

广东：晚育产假105天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规定：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十五日。

广西：晚育产假90天+14天=104天;男方护理假10天;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产假104天+20天=124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规定：已婚女职工在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增加产假14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增加产假20天;

贵州：晚育产假90天+30天=120天;男方护理假7天;产假期间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产假90天+90天=180天《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规定：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方增加产假3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7天;在产假期间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增加产假90天;接受节育手术的，按照规定享受休假。

河北：晚育产假90天+45天=135天;男方护理假10天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规定：实行晚育的，奖励产假四十五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天。奖励婚、产假期间，享受正常婚、产假待遇。

**第五篇：晚育产假请假条**

晚育产假请假条范文

在学习和工作中，我们都离不开请假条，请假条应该简洁明了，避免长篇大论。如何写请假条才合情合理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晚育产假请假条范文，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晚育产假请假条范文1

尊敬的\'领导：

本人已怀孕xxxx个月，预产期在xxxx年xxxx月xxxx日，因妊娠后期反应较大，经医生建议，需提前休产假，回家调养身体并定期到医院做产检。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特向领导申请休产假，请假时间从xxxx月xxxx日至xxxx月xxxx日，共计xxxx天。恳请领导给予批准。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晚育产假请假条范文2

尊敬的领导:

我因生产，需要回家休息，调养身体。特向领导申请办理请假手续。经医生鉴定于20xx年xx月xx日的预产期。经医生建议定于20xx年xx月xx日前提前待假，回家休息。本人从20xx年xx月xx日开始请假，于20xx年xx月xx日收假，请假期限为173天。特向领导申请办理请假手续。目前本岗位的工作已移交给xxx，xxx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已经完全可以胜任本岗位工作。另在此非常感谢领导对我的关心和照顾。

特此申请，望领导审批!

请假人：

20xx年x月x日

晚育产假请假条范文3

尊敬的学校领导：

我是系专业教师，因本人有孕在身，预产期xx月份，现已怀孕7个月，故此时向领导请假，根据国家晚婚晚育有关政策，请假时间为4个月。在此非常感谢学校领导对我在孕期的关心和照顾。

特此申请，望领导审批。

此致

敬礼!

请假人：

20xx年x月x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